

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家長校董」選舉參選事宜

本校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即將展開，根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規定，家長教師會將協助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。有關選舉工作日程如下：

日期	選舉程序
3 / 5 / 2019	發信邀請家長提名參選
15 / 5 / 2019	收回候選人簡介
24 / 5 / 2019	發出候選人簡介
2 / 6 / 2019	投票（中午十二時截票）
3 / 6 / 2019 下午四時	點票
10 / 6 / 2019	公佈結果

「家長校董」代表全校學生家長，加入法團校董會，並履行校董的職責。簡略而言，校董的職責，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，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，為課程、財務、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，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和非學術的全面發展。

本會現誠邀 閣下參選家長校董，以體現家校合作精神。現隨函附上「選舉章程」（通告背頁之附件一）及「候選人自薦提名表格」一份，以供 閣下參閱，如欲參選，可自行列印或向雷穎嫻老師索取候選人自薦提名表格。

「家長校董」能順利選出，實有賴 閣下鼎力支持及積極參與。敬請 閣下垂注上列各項選情，並填妥所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5月15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，以便統籌辦理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730777 與本校雷穎嫻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家長教師會副主席

李燕萍女士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

回 條

PTA 通告編號 01/006/2018

敬覆者：

頃接來函，本人已知悉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，並覆如下：

*☐ 本人樂意參選成為「法團校董會」家長校董候選人，並將交回「家長校董參選表格」。

☐ 本人未克參選。

此覆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家長教師會副主席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 ）

班別：_____

*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☒ 號

二零一九年五月_____日

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：

1. 參選人須為本會家長會員。
2. 如家長或監護人是學校的在職教員, 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。
3. 參選人不得為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。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。
註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規定，遇有以下情況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 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 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 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 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 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 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4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5. 校董的職責及任期：參與策劃及協助學校的發展。任期根據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內之規定為兩年一任。



金巴崙長老會耀道中學家長教師會

第六屆家長校董選舉

參選表格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職業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(相片)

參選人簡介：個人介紹、參選原因、個人理念等（由參選人填寫）

參選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（有意參選/提名者，請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把表格交回 貴子弟之班主任。）